

(二)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 105 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清查轄內 7 家業者（有 1 家繫情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因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廢止其許可經營），於 105 年 8 月 3 日查核完成，結果皆符合規定。

(三)辦理 105 年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案

本市 105 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接受查核評鑑殯葬服務業之業者共計 161 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 4 處及納骨塔（堂）28 座。第一階段評選殯葬服務業 19 家、公立殯儀館設施 2 處及納骨塔（堂）2 座進入第二階段複評，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評鑑績優業者共計優等 12 家、甲等 2 家，評鑑結果同步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及製作海報張貼於公立殯葬設施與公立醫院供民衆參考。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假市府鳳山行政中心辦理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另未配合本（105）年度排定查核評鑑之業者，其相關名單已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列入受輔導對象並積極輔導改善。

(四)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 105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11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933 萬元，已繳納罰鍰 177 萬元，其餘皆依相關程序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衆申辦業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919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9,112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 年 7 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申辦戶政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5 年 7 至 12 月受理 24,640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派員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838 對。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衆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3 項、線上預約 42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衆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105 年 7 至 12 月下載人數計 8,424 人次、線上申辦 1,280 件、線上預約 943 件。

2.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爲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105 年 9 月本市各戶政所全面實施，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受理 13,655 件，深受民衆肯定。

3.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新創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衆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爲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衆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衆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41,376 人次。

5.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

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衆寶貴時間，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19,522 件。

6.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787 件。

7.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5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857 件。

8.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衆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及原住民身分證登記等服務，免除民衆需返回戶籍地申辦之苦，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0 件。

9. 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 20 個戶政事務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22 件。

10.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4,504 件。

11. 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衆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6,068 件，合計 826,045 元。

12.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衆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12 件。

13.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25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 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 千元，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9,403 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579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15,697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8,773 件。

4. 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衆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燕巢、甲仙、路竹、林園、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5,524 件。

5. 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小戶長共 300 人。

6.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衆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至 105 年 12 月底主動協查 18,999 件。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一)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講座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05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總共獲得補助 892,120 元，辦理「我的家鄉・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計畫」、「新住民社區環境關懷教育訓練計畫」、「新住民社區巡禮及體驗多元文化活動計畫」、「新住民導覽人員培訓計畫」等課程及慶祝移民節～「美麗新人生・真新相伴」多元文化系列活動，總計逾 3,000 人次新住民及其家屬共同參與。

(二)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105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於 7 月至 10 月委託民間團體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綠繡眼發展協會及新住民文創藝能協會計開 4 班，每班上課時數 30 小時。

(三)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為使新住民建立良好家庭關係，走入鄰里社區，促進家庭成員參與度，於 105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 4 場講座，計 567 人參加，透過彼此情感交流活動，提升新住民家庭學習接納及溝通技巧，並增進對多元文化的認知。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一)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民衆補（換）發門牌 1,930 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經清查計有 12,487 面，至 105 年 12 月底已全數完成更新竣事。

(二)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

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5年7月至12月釘掛11,209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7,350面。

四、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作業

(一)本市自104年5月20日起，接受同性伴侶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記事，截至105年12月底共受理278對，核發公文書計180件。另自105年11月11日起新創同性伴侶證，結合公文書證明的實用性及兼顧隨身攜帶的便利性，讓同性伴侶方便攜帶供證明使用，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核發同性伴侶證計144張。

(二)除本市之外，目前已有臺北市、臺中市、新北市、臺南市、嘉義市、桃園市、彰化縣、宜蘭縣及新竹縣等9縣市實施所內註記服務；本市並與臺北市、臺南市、臺中市及彰化縣合作辦理跨域服務。

☆基層建設

一、辦理105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5年度編列經費4億3千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1億8,800萬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2億4,200萬元（包含觀光局開發權利金收支對列1億元）。

(二)區公所105年度辦理6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537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府民政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05年7月至12月總計核准動支134件，經費4,185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成果考核

(一)考核6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工程品質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105年3月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6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104年度執行成果，於105年5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105年12月27日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二)考核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

為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以發揮多元化功能與使用效益，於105年6月組成考核小組，辦理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工作，後於105年7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已於本局區政會報接受局長頒獎

表揚。

三、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本局於今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量過大，本年度先由原市 11 區公所各提報 1 工區作示範道路先行試辦，本計畫統計總孔蓋數量為 186 個，下地數量 65 個（約 35%），調昇降數量 87 個（約 47%），無須調整數量 34 個（約 18%）。

四、建置本市轄內列管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

為讓市民方便取得里活動中心的相關資訊，本局已建置本市轄內所有里活動中心（計 18 區 116 處）的基本資料（含建物、土地、設備、空間照片及平面圖等），以及重新改版里活動中心網頁供民衆查詢使用，藉以提高里活動中心的能見度與使用率。

五、協助區公所興建行政中心及活動中心

大樹區及林園區原有辦公廳舍老舊，室內空間狹小不敷使用，為提供更為舒適便利的洽公環境，本局於 105 年度先後協助大樹及林園區公所規劃興建新行政中心，藉以提高行政效率，以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預計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8 月完工。

另為充實仁武區居民休憩活動空間，本局亦協助仁武區公所規劃興建仁武大灣活動中心，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

六、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105 年度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計有 16 區區公所申請 19 項計畫，獲內政部補助 11 區 12 項計畫，其中基礎公共設施計畫獲補助 10 案 583 萬元，活動中心（集會所）獲補助 2 案 120 萬，共計獲補助 703 萬元，皆已執行完成。

編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
1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0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2	內門區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63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3	阿蓮區	高雄市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2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4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潭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45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39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6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9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7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7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8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74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9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3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1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11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5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12	那瑪夏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小計	12 件		7,030,000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廣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 106 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主題「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辦理婦參委員培力訓練，凝聚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營造婦幼安心生活空間，共創本市居民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督請各區公所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三、辦理 106 年度台電促協金

市府運用台電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外，為期法制化及明確規範，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以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四、辦理航空站回饋金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106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作業。

(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106 年度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會議」結論，辦理臺南航空站回饋金作業。

五、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衆問題。

六、規劃辦理 106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為增進里長交流互動，分享各里經營里政之心得，本年度援例辦理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預計於 3 月份前往北部地區，講習主題為「全球化下的社會關懷」。

七、積極宣導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

為簡政便民，自 106 年元旦起，役男不論在學緩徵或非在學緩徵，均可經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請短期出境，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將立即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八、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3 號）演習暨 106 年災害防救演習

(一)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舉行「兵棋推演」，區分災前整備、緊急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地震、風災及地下工業管線氣爆等狀況，進行兵棋推演。並於當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進行萬安 40 號（軍民聯合防空演練），實施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以及人、車疏散、捷運車站及區公所防空疏散及交通管制等演練，以提高國人敵情意識，熟練防空作為演練。

(二)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實施「地震災害重大傷亡搶救」、「建築物倒塌人命搶救」等演練課目，以期使災害受損情況降至最低甚或消弭於無形。

九、賡續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

爲因應天然災害之搶救，本市得視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備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及演習訓練事項，自 105 年起備役役男召集作業將成爲常態性工作，市府與編管中心每年將籌劃辦理 1 場次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藉由演訓課程，增進對災害防救的認知，同時儲備救災及戰時緊急應變人力，本市預計於 106 年 11 月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

十、本市軍人忠靈祠規劃樹葬區及禁燒金銀紙及點香措施

積極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樹葬工程，讓環保植存葬厝方式，爲子孫留下一個清新、無污染之健康環境，持續落實禁燒金銀紙及點香措施，以「心誠意正，心好就香，雙手合十」祭祀祖先，讓祭祀文化以虔誠祝禱方式，回歸自然環保。

十一、推動寺廟優質祭祀禮俗

寺廟舉辦祭祀活動或慶典過程中，經常藉焚燒金紙、香炷等祭拜用品及燃放爆竹煙火達到敬神謝天的目的。其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巨量聲響，對人體實有不良影響，同時影響環境甚鉅。推動環保寺廟的理念，期讓更多寺廟及市民能瞭解設置環保金爐及金紙、線香、爆竹煙火減量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好處，進而自發性減少燒香、燃放鞭炮及燃燒金紙，達污染物減量的目標。經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向寺廟團體宣導，已響應之寺廟有：實施減香或減香爐者計 260 間、減金或設置環保金爐者計 211 間及減炮者計 206 間。

十二、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76 間、教堂 78 間，合計 1,554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類法人」之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43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34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24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9 件），受理中 8 件，自行撤回申請 1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 12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11 件。

十三、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爲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爲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

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99 案，同意件數計 53 案，受理中計 46 案。

十四、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陳聖王、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1 案，同意件數計 30 案，自行撤回申請計 1 案，計 121 筆土地，面積合計 12 萬 2,657.62 平方公尺。

十五、規劃 106 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向寺廟執事人員宣導相關法令，本局循例於每年 6 至 7 月期間辦理 3 場次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課程內容將以宗教團體實務運作案例分析、宗教團體立法趨勢及宗教事業土地與建物等為主；另為推動宗教活動優質化，也持續宣導宗教活動煙火燃放減量等議題，目前暫定於 106 年 7 月中旬辦理。

十六、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105 年 10 月 28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實施計畫」，106 年依計畫據以辦理標售作業。

十七、規劃辦理本市 105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法務部每年皆編列預算辦理核發鄉鎮市調解獎勵金，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評定所轄績優調解委會，造冊送該部憑核，本局預定於 106 年 3 至 4 月依法務部來函辦理調解績效考評。

十八、規劃 106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6 年市民集團婚禮預訂於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假高雄巨蛋體育場舉行，預計受理 150 對新婚佳偶，其中一方設籍於本市者 130 對，雙方未設籍於本市者 20 對。為回應同志朋友的訴求，並經了解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均已納入同志族群參加集團婚禮，本市 106 年集團婚禮報

名資格將由原先之「男女」改成「雙方」，讓同志族群及配偶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皆可納入參加對象，報名作業自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4 月 7 日止，150 對額滿為止。

十九、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葬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開發面積 0.95 公頃，預計新納骨塔最多可容納 15,030 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預計最多容納 672 個穴位。

二十、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環境

提供溫暖、舒適的殯葬環境，是本局持續推動的重要措施。為因應民衆晉塔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規劃 105 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納骨塔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105 年經費 1,800 萬元，7 月 22 日開工，於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設置 4,300 個櫃位，其中旗山、內門區於 106 年 1 月 3 日開放民衆申請，仁武、路竹區預定 106 年 3 月 10 日完工。

二十一、持續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作業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約需 6 億 5,192 萬 8 千元，計畫分 A、B、C、D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計 107 年完成。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開工，106 年 1 月 14 日完工。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核發補償費 1,830 件 9,914 萬 6 千元，代為起掘作業於 106 年 2 月開工。C 區遷葬公告期間自 105 年 9 月 7 日 106 年 3 月 6 日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核發補償費 496 件 3,035 萬 8 千元。

二十二、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目前受理申請設置、啓用殯葬設施案件計有 8 案：

(一)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 旗山區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案。
2.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案。
3. 仁武區第一公墓懷德堂（奠禮堂）變更為納骨堂案。

(二)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 梓官區萬寶龍生命靜園（殯儀館）設置案。
2. 內門區全安泰紀念公墓殯葬設施變更案。
3. 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4.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5.三民區龍巖公司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

二十三、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衆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衆需求。

二十四、賡續辦理新住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為加強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住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家庭與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的和諧社會。

二十五、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本市 104 年辦理「免戶籍謄本」工作執行率 100%、總分 100 分，全國排名第 1 名，榮獲內政部 104 年「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為優等機關。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將賡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的政策，並以規劃跨機關業務整合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措施替代戶籍謄本，免除民衆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二十六、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二十七、督導區公所執行 106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 106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本局協助各區公所研提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報內政部，共有 8 區提出 11 件申請案，經內政部於 8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因內政部補助預算大幅縮減，各縣市受補助金額皆大減，本次核定補助 3 區 3 案，合計 87 萬元，未來將持續協助與督導各區公所執行是項補助經費。

二十八、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型態不同，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迥異。因此，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將持續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修訂及各

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今（105）年度分別於 3 月、5 月及 10 月陸續召開檢討會議，修正「瀝青混凝土鋪面」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章節之施工規範。

另製作區級工程督導小組懶人包及各項小型工程施工查（驗）表單，從工程施工起始至結束，按施工順序列舉查驗重點，並藉由照片搭配文字說明，供各公所參酌使用。

二十九、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素養

為提昇各區公所基層建設工程品質，本局除辦理年度考核外，也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本局於 105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辦理 2 場監工學堂，針對 PC、AC 路面及水溝工程進行標準施工流程經驗分享，並就工程常見之共同性缺失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以及介紹「異質採購最低標」使用時機及注意事項，期藉由經驗分享，有效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之發生。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俾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藉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

里鄰長是各區里的末梢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除了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施政及活動訊息，為提升渠等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辦理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激發里政經營之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

三、強化里政資訊系統，提升 e 化功能，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本局率全國之先，首創「高雄市里政資訊網」，以「里」為單位，提供里長與市府、里民三方溝通的網路服務平臺，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使用需求，自建置以來逐年增修新功能或改版，未來將持續強化里政 e 化功能，鼓勵里長操作使用，提供更多元、即時的里政消息，吸引里民關心地方事務。

四、配合兵役變革關懷輔導役男服役

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積極協助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提前退伍（役）或服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以維護役男權益。

五、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政活動及公益活動

為落實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積極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府推展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淨山及捐血等各項公益服務活動，以建立幸福城市。

六、善盡政軍協調支援市政建設及國軍救災

邀請轄區駐軍、防汛救災相關單位交換意見，建立彼此情誼，並於會中由市長感謝國軍協助高雄市救災工作，建立市府與軍方之間合作建立完善的災防應變體制。

七、積極維護役男權益及軍人忠靈祠祭祀環保化

秉持市府「幸福高雄」之施政理念，熟稔役政法令創造優質服務，充分維護役男應享之權益，同時善盡地球公民責任，繼續推動維持清新、無污染環保祭祀文化。

八、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1,554 間，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九、提昇本市優質宗教活動

持續偕同區公所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及「環保寺廟」理念，向市民積極宣導「心香代替線香」及不燃燒金紙等觀念，調整祭祀習慣。本局將朝事前宣導、事中稽查及事後裁罰等三面向進行，期透過宗教團體自律管理，市民發揮同理心，共同改變祭祀習慣及廟會禮俗，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市民朋友生活更加安全。

十、推廣多元環保葬法及陪葬品減量、環保化

為落實環保理念，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積極宣導樹葬、花葬等環保葬法；另以保護環境減量垃圾的理念，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等務實作為。

十一、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衆需求的服務

為便利民衆申辦戶政業務，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衆需求。

十二、漸次推動 6 米以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作業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為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路面上管線單位的孔蓋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的項目。因此，未來將漸次推動各區巷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

平整的道路為民所用。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衆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使民衆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尙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